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而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銷售、支薪外判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我們已在香港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經營業務約十載。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約40名客戶，大部分收益由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客戶貢獻。我們的目標對象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小至中小型企業，大至跨國公司。

依賴重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96.1%、93.3%及92.0%。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為銀行、電訊及保險業。下表概述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估我們 | 估我們 | 估我們 | 估我們 | 估我們 | 估我們 | 估我們 | |
| | 收益的 | 收益的 | 收益的 | 收益的 | 收益的 | 收益的 | 收益的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客戶A | 75,066,704 | 49.7 | 106,659,564 | 64.5 | 49,985,034 | 60.1 | 60,291,048 | 66.9 |
| 客戶B | 50,679,118 | 33.6 | 32,728,105 | 19.8 | 20,960,701 | 25.2 | 13,904,883 | 15.4 |
| 客戶C | 5,395,514 | 3.6 | 8,203,646 | 5.0 | 3,892,320 | 4.7 | 5,539,939 | 6.1 |
| 客戶D | 10,601,982 | 7.0 | 3,663,972 | 2.2 | 1,891,717 | 2.3 | 2,125,237 | 2.4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92,690 | 1.8 | 1,707,690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F | 3,253,269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2,700 | 1.2 |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的個人銀行附屬公司，客戶B則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其於亞洲15個市場設有超過200家分行。客戶A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客戶B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但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僅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董事認為，重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依賴為相互的，原因在於重大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重大客戶通過削減人事部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開支、精簡人事部內如招聘及支薪等職能及減輕其於招聘管理方面的行政負擔，可節省成本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從而提高利潤率。

為配合全球業務策略，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宣佈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裁減約11,000名僱員，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客戶A母公司亦有計劃合併及關閉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的84家分行，其中七家分行位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並非客戶A的僱員，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客戶A母公司的裁員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A的外判業務往來造成任何即時及直接影響。我們董事預測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可能導致客戶A重新調整其不同營運領域的員工編制，繼而影響其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由於未能知悉實施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名稱及我們調派至該等分行的外判員工人數，我們董事現時難以對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對我們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將產生的影響程度作出估計。然而，倘因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而導致客戶A對我們外判員工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以協助客戶及時及有效地將其員工水準與業務需求切合。我們會搜尋及僱用符合客戶列明工作職責的合適人選，其後將彼等調派予客戶。在我們的外判員工受僱期間，我們（作為彼等的僱主）將處理與彼等受僱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向彼等提供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報稅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客戶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其中三名在銀行業、一名在保險業、一名在電訊業及兩名在資訊科技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調派654名外判員工，其中532名外判員工調派至銀行業、78名外判員工調派至電訊業、41名外判員工調派至保險業及3名外判員工調派至資訊科技業。董事認為進入人力資源行業的的入行門檻不高，因為外判員工大部分並無相關的行業經驗，過半數為調派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無需任何專業資格的銷售服務。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外判員工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分為五類，其中，於各有關期間分別有385名、333名及357名外判員工提供銷售服務、6名、5名及9名外判員工提供聯絡服務、67名、81名及70名外判員工提供一般市場推廣支援服務、5名、20名及19名外判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176名、167名及185名外判員工提供一般營運支援服務以及6名、5名及3名員工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由於我們調派至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乃由本集團支薪，我們須先向調派至我們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且不得遲於工資期結束後七天支付，然後再收取我們重大客戶的補償，信貸期為30天。我們外判員工的支薪款項與收自重大客戶的補償款項之間若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倚賴於我們的重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化或惡化或我們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我們向尋求合適行政人員及員工以滿足其需要的僱主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我們維持人選資料庫以切合客戶需要，我們亦可能在招聘網站刊登廣告以招聘潛在人選。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客戶主要在銀行業。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除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我們所提供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i)eHRIS軟件銷售；(ii)支薪外判服務；及(iii)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有關此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各項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所作時間及人力分配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服務以港元收費，其餘則以美元收費。我們的服務費通常以支票及／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有關我們各項服務定價的詳情，包括我們不同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服務的定價」一段。

張先生為董事的公司面臨清盤呈請

張先生已披露於2011年11月14日向大綸國際（作為答辯人）提起的一份清盤呈請，而呈請人為一家由張先生的姑母（即持有大綸國際已發行股本10%的董事及股東）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正徵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將大綸國際清盤。儘管張先生涉及上述呈請，我們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公司（即Michael Pang & Co.）的意見。根據彼等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呈請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我們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正直。有關對大綸國際提起的清盤呈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張天德先生」一段。

供應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包括酌情付款）、強積金供款及支付予本集團員工（包括調派至客戶的外判員工）的其他僱員福利。此外，施伯樂策略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女士及ESS銀行團隊員工訂有酌情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為ESS銀行團隊帶來業務。

按楊女士所同意，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楊女士的公司，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酌情花紅則支付予楊女士。有關安排乃由我們與楊女士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楊女士的公司所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與我們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不同。有關(i)我們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與楊女士公司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的主要不同；及(ii)我們與楊女士訂立的酌情花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供應」一段。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本節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收益 | | | | |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139,556,523 | 150,339,804 | 76,028,272 | 81,136,223 |
|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10,310,162 | 9,291,600 | 6,304,970 | 6,119,663 |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u>1,155,287</u> | <u>5,606,301</u> | <u>784,503</u> | <u>2,893,920</u> |
| | 151,021,972 | 165,237,705 | 83,117,745 | 90,149,806 |
| 毛利 | 16,357,100 | 19,016,953 | 9,936,145 | 9,829,8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 7,300,773 | 9,689,782 | 5,131,010 | 2,817,567 |

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下跌約45.1%，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產生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有關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因上市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率下降」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 | 於3月31日 | | 於2012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9月30日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307,059 | 331,828 | 1,884,304 |
| 流動資產 | 30,913,404 | 33,968,991 | 43,272,925 |
| 流動負債 | 21,027,658 | 19,418,232 | 26,609,9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9,885,746 | 14,550,759 | 16,663,022 |
| 資產淨值 | 10,192,805 | 14,882,587 | 17,700,154 |

經挑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2年9月30日 |
| | | | 止六個月期間 |
| 毛利率 ^(附註1) | 10.8% | 11.5% | 10.9% |
|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7.3% | 6.3% | 5.2% |
| —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53.3% | 64.7% | 62.0% |
|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59.3% | 62.0% | 62.2% |
| 淨利潤率 ^(附註2) | 4.83% | 5.86% | 3.13%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45.5% | 27.6% | 39.6%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 92.5% | 77.3% | 34.6%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 27.3% | 29.6% | 14.2% |

附註：

-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微跌，主要因為施伯樂策略董事完成的成功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個案減少，而此等個案較過往期間有較高的毛利率。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1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27.6%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約39.6%，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借貸總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
-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3%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6%，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而令純利下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5.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4.2%，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而令稅後純利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1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外判員工643名及657名，相當於期間增長約2.2%，而每名外判員工每月的平均服務費保持穩定，僅錄得約0.01%的降幅。

為減少我們對銀行業及重大客戶的依賴，我們於2012年7月新設一組由4名員工組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主要負責商業及零售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兩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其中一名從事國際時尚行業及一名從事食品飲料業。此外，我們已擴充客戶基礎及改善服務及產品供應，如於2012年開發eTMS。本集團亦透過於2011年起向中國客戶銷售eHRIS軟件，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授權證計劃向分別從事石油設備製造、電子零件製造及半導體製造的三名中國客戶，以及分別從事成衣及紡織品貿易及提供電訊顧問及工程服務的兩名香港客戶出售我們的eHRIS軟件。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約為165.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1.5%。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3.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為約11.2%。由於(i)作為對籌備上市服務的獎勵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特別花紅；(ii)支付本集團一名新聘總經理的新增僱員開支；及(iii)新購置汽車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淨利潤率因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一般及開支增加而大幅下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稅後溢利約9.7百萬港元及基於我們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將約為4.5百萬港元。董

事認為，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及純利會因(i)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ii)如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顯著下降。待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預計合共約12.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支付予包銷商及各專業人士，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按75%及25%的比例承擔該筆費用，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乃按以下方式處理：(i)約4.6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7百萬港元的約47.4%，將相應減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4.8百萬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上市後的股份溢價賬的減項。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2年4月就上市委任專業人士。儘管上市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籌備，惟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履行少量工作（保薦人除外）。因此，大部分開支並無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市開支無需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鑒於各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提供大量服務，按所耗時間基準（在欠缺其他能更好反映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基準下）估計將計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的相關費用部分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該筆上市開支乃為估計，僅供參考，將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視乎在有關時間變動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情況而定。

2012年9月30日後的重重大不利變動

除(i)於2013年3月19日宣派的股息3百萬港元；(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股東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擁有58.75%及16.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與阿仕特朗就由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2007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兩年。該交易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隨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依賴(i)我們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等人力資源服務的經驗；(ii)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iii)我們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自行開發的eHRIS軟件。

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於2011年約有360間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其中僅約6%為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有關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前景的一般性探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目標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以為客戶業務提供增值。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我們的經驗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拓展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開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及(iv)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數據

| |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1港元 |
|-----------------------------|-------------------------|
| 股份市值 (附註1) | 164百萬港元 |
|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 16.9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及5) | 0.098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全面收益總額、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以及假設在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配售價每股0.41港元及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因本公司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所宣派支付予Z Strategic (Orient Apex的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3月20日償付）。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且經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0.090港元。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1.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29.0%（或約6.2百萬港元）用作拓展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38.4%（或約8.2百萬港元）用作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4.0%（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iv)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v)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施伯樂策略宣派股息合共6,000,000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ent Apex已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所有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此等股息。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隨著配售股份獲發行，我們的可動用資金將有所增加，然而，董事擬於維持充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當時經濟狀況並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前景、投資機會及現金需求等因素後決定。我們並無任何預期派息率。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風險可概略歸類為與我們、行業及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依賴我們的重大客戶，以及依賴客戶A持續授予我們的主要銀行融資。我們與重大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或惡化，或我們重大客戶的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將先向調派至我們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支付薪酬，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支薪期結束後七日，而其後再收取我們重大客戶的補償，且信貸期為30日。我們外判員工的支薪款項與收自重大客戶的補償之間現金流量的錯配，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的重要客戶所屬行業範圍狹窄，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難以拓展至其他行業；及(iv)我們的eHRS軟件、電腦系統及網絡可能會因病毒、黑客攻擊或伺服器故障而經受突發性中斷、故障或失靈。此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